

## 附件1

##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4年版）

填报单位（盖章）：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马卫叶 5728162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实施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乡	
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2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3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教育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4	对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5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6	对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p> <p>2. 《太原市学前教育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学前教育机构的场所、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卫生标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逾期不达标准的，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办学。</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7	对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p> <p>（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8	对单位或者个人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p> <p>2. 《太原市学前教育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龄前儿童，经教育不改的；</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9	对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做教具、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p> <p>2. 《太原市学前教育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做教具、玩具的；</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10	对单位或者个人 克扣、挪用 幼儿园经费的 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p> <p>2. 《太原市学前教育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克扣、挪用学龄前儿童伙食费的；</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11	对单位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学前教育机构的房舍、场地、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p> <p>2. 《太原市学前教育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侵占、破坏学前教育机构的房舍、场地、设施的；</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12	对单位或者个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13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p> <p>2. 《太原市学前教育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在学前教育机构周围设置有危险、有严重污染或者影响采光、通风的建筑和设施的。</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14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第二款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2.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	√	√		
----	-------------------	------	--	---------	--------	---	---	---	--	--

15	对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p> <p>（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第二款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2.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16	对教师使用假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17	对教职工实施《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p> <p>（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p> <p>（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p> <p>（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p> <p>（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p> <p>（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p> <p>（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p> <p>2.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18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19	对民办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20	对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21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22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23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24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25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26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27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28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29	对民办学校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30	对民办学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31	对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32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33	对民办学校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34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35	对民办学校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36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八）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37	对民办学校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九）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38	对民办学校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39	对民办学校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一）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40	对民办学校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十二）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 至 5 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41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42	对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4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44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45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46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47	<p>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48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49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50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51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	√	√		
52	对职业学校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职业教育法规定，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	√	√		

53	对职业学校违反职业教育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54	对职业学校违反国家规定发放学历证、培训证或职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发放学历证、培训证或职业资格证书的，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发证资格。</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55	对在学校、幼儿园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56	对学校、幼儿园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在学校、幼儿园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57	对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58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59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p> <p>（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p> <p>（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60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p> <p>（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p> <p>（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p> <p>（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61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第一款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62	对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p> <p>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63	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存在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64	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存在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65	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存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66	对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存在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四）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67	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五）项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68	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存在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69	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存在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70	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存在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71	对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存在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72	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73	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存在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74	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存在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二)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條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75	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存在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		
----	---	------	---	---------	--------	--	--	---	--	--

76	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存在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條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條例第六十四條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77	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存在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條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78	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存在违法违规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條第（六）項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79	对校外培训机构存在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七）項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p> <p>（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p> <p>2.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條 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條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80	对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81	对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82	对单位或个人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83	对出租、出让学校用于教学的校舍、场地和设备用作非教学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太原市保护中小学教育环境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责任人行政处分，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出租、出让学校用于教学的校舍、场地和设备用作非教学使用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84	对在校园内从事以师生为消费对象的盈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太原市保护中小学教育环境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责任人行政处分，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在校园内从事以师生为消费对象的盈利性活动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	√		
85	对侵占、挤占学校校舍和场地，或者任意将学校用于教学的校舍和场地改作他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太原市保护中小学教育环境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令其停止经营活动，不停止的，除强制停止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数额的一至五倍罚款。</p> <p>（二）侵占、挤占学校校舍和场地，或者任意将学校用于教学的校舍和场地改作他用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	√		

86	幼儿园办园等级的确认	行政确认	<p>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p> <p>2. 《太原市学前教育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学前教育机构实行等级管理，定期对教学、卫生、师资、设施等进行评估。</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87	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的资助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p> <p>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88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89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p> <p>6.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  (一) 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  (二) 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  (三) 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7. 《残疾人教育条例》第十条 国家对为残疾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8.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9.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10.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1. 《太原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开展终身教育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p> <p>1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在教育教学中成绩优异、贡献突出的教师，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13.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90	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 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p>2. 《山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四条第（六）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履行下列校车安全管理职责：</p> <p>（六）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91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92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93	民办学校年检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p> <p>2.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民办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服务、监督和管理。</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	--------	----------	---	---------	----------	---	---	---	--	--

94	体育市场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停止体育经营活动，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资格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吊销体育经营许可证：</p> <p>（一）聘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经营项目或内容的；</p> <p>（三）体育经营场所所容纳的消费者超出核定人数的；</p> <p>（四）没有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p> <p>（五）体育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标准的；</p> <p>（六）体育经营场所接纳未取得经营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p> <p>第三十五条 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体育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涂改、买卖、租借、转让的体育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伪造的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在体育经营活动中从事渲染暴力、封建迷信、赌博、色情和其他危害消费者身心健康的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清徐县体育局	√	√	√		
----	-------------	------	--	---------	------------------	---	---	---	--	--

95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核发（除游泳、滑雪、潜水、攀岩及热气球、运动飞机、跳伞、滑翔、蹦极、射击、漂流、登山、汽车、摩托车外的体育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p>《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一）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体育经营活动管理的法律、法规；</p> <p>（二）制定并组织实施体育经营活动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制度；</p> <p>（三）制定相关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标准，对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者进行审查；</p> <p>（四）对体育经营活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	√	√		
9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登记审核（除游泳、滑雪、潜水、攀岩及热气球、运动飞机、跳伞、滑翔、蹦极、射击、漂流、登山、汽车、摩托车外的体育项目）	其他行政权力	<p>《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一）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体育经营活动管理的法律、法规；</p> <p>（二）制定并组织实施体育经营活动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制度；</p> <p>（三）制定相关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标准，对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者进行审查；</p> <p>（四）对体育经营活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局	√	√	√		

97	体育类除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体育经营活动要求的场所；</p> <p>(二)有必要的资金、符合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和器材；</p> <p>(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取得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p> <p>(四)必须有安全保障条件；</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二条 从事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领取体育经营许可证。具体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公布。</p> <p>从事体育竞赛、表演等临时性体育经营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98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99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及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健身气功工作，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第二十五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由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批。</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10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健身气功工作，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第六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p>	清徐县人民政府	清徐县教育体育局	√	√	√		

注：1. 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的行政处罚（强制.....）”；

2.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行政裁决以及其他行政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等；

3. 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4. 实施层级已勾选（√）的方式填写；

5. 由本单位承办的行政许可初审事项也应填写并在备注中注明。